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委任副主席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現任執行董事馬清揚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馬先生，56 歲，一九八七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被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取亞洲知識管理學院之管理博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錦燦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以及大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彼為東華三院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度、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度董事局副主席、香港潮州商會會董、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成員、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會員、香港總商會地產及基建委員會會員、香港大學基金普通會員及海上絲綢之路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先生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及馬清強女士之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馬先生持有本公司 127,741 股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馬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 103(A)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有關付予馬先生之酬金金額並無訂立協議。付予馬先生之董事袍金經由本公司股東於

股東週年常會上決定。馬先生有權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董事袍金港幣 2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先生獲得經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決定之董事袍金港幣 20,000 元，及依據彼於本公司集團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所釐訂之其他酬金港幣 5,898,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馬先生為副主席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揚先生、馬清權先生及馬清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姚紀中先生。